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 征用土地位置

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村地段

二、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

被征地单位	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	分类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	
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区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	水浇地	1.4725 公顷 (22.0875 亩)	土地补偿费	197.25 万元/公顷 (13.15 万元/亩)	290.4506	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	货币	
			安置补助费	197.25 万元/公顷 (13.15 万元/亩)	290.4507	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	货币	
	其它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	0.0799 公顷 (1.1985 亩)	土地补偿费	197.25 万元/公顷 (13.15 万元/亩)	15.7603	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	货币	
			安置补助费	197.25 万元/公顷 (13.15 万元/亩)	15.7603	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	货币	
	养殖水面	0.0017 公顷 (0.0255 亩)	土地补偿费	197.25 万元/公顷 (13.15 万元/亩)	0.3353	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	货币	
			安置补助费	197.25 万元/公顷 (13.15 万元/亩)	0.3353	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	货币	
	青苗补助费					34.9672	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	货币
	附着物补偿					34.9673	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	
	合计					683.0270		

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》(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)的规定,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,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

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。涉及到房屋拆迁的，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

2020年7月21日